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為(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18.85%；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溢價約18.85%。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8,022,306,800股股份約3.3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8,290,306,800股股份約3.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認購事項下之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2,680,000港元。

假設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100,000港元後）將分別為38,860,000港元及約38,76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開發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Hydra Brokerage DMCC（作為認購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23%（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680,000港元，而根據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32,696,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不附帶所有申索、抵押、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145 港元為：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港元溢價約18.85%；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溢價約18.85%。

假設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 100,000 港元後）將分別為 38,860,000 港元及約 38,76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開發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145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現時市況為基準，認購價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2. 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及達成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前達成，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其已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於認購協議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1,370,978,640 股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Hydra Brokerage DMCC 為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全球市場上投資財產基金，並為全球市場上各個領域之投資者提供各種金融工具的交易機會。彼為杜拜黃金與商品交易所之成員之一，並已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之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獲得商品交易許可證。Hydra Brokerage DMCC 已於全球之新能源業務上擁有多種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開發新能源業務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隨著各國政府開始放鬆針對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採取之措施，本公司所生產的第一批電動車已交付給其海外客戶。本公司已獲得客戶的正面反饋，並有望於不久將來取得來自海外客戶進一步之電動車採購訂單。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開拓海外市場以進一步發展其電動車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營運資金以發展電動車業務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認購事項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股東基礎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認購股份均獲悉數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 38,860,000 港元及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下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 100,000 港元後）約為 38,76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開發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特別是於海外）；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所集資之每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145 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8,022,306,800 股股份。下文載列顯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現有股權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 1)	720,624,959	8.98	720,624,959	8.69
Entrust Limited (附註 2)	982,727,510	12.25	982,727,510	11.85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3)	740,000,000	9.22	740,000,000	8.93
認購人	--	--	268,000,000	3.23
其他公眾股東	5,578,954,331	69.55	5,578,954,331	67.30
總計	8,022,306,800	100.00	8,290,306,800	100.00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 720,624,959 股股份中之 498,038,559 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而 222,586,400 股股份由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持有。張韜先生持有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之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陳顯揚先生及尚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 及 16% 權益。陳凱盈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尚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尚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該 74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1,370,978,640 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ydra Brokerage DMC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發行及認購 268,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4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268,000,000 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